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海南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丰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15,452.50万元(人民币79,400.00万元,美元5,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5,000.00万元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2025年6月19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香港怡丰、海南九丰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702.23万元、91,029.09万元、7,420.00万元、94,989.95万元、0.00万元、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71,372.95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38,900.00万元;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东九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海南九丰能源向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碳氢能源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24,000.00万元;香港怡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5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与农行华支、中信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00万元、1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东九能源、海南九丰能源向中信东分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九丰集团分别与华侨银行、浦发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向华侨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香港怡丰向浦发广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450,452.5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蒲江二街与经28路,2706房(仅限办公)	古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42.87%,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86%;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3%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沙大道27号	吴鹏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8,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6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197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庆马赛林房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楼019-018室	/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商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海南九丰能源	2024-07-29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航天现代城2号楼281-06室	杨 春	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546,052.68	351,470.38	203,582.30	139,798.52	7,967.04
2	东九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64,837.92	107,246.18	57,592.74	733,900.04	9,126.13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30,774.97	70,338.36	60,436.60	173,746.72	2,647.02
3	九丰天然气	2024年度/2024-12-31	135,811.36	94,790.29	41,020.97	/	/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31,126.56	90,732.76	40,393.79	/	/
4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6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624,349.92	200,021.37	324,328.45	/	/
5	香港怡丰	2024年度/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78,749.87	163,438.54	15,311.33	65,706.02	197.07
6	海南九丰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78.26	16.66	161.59	31,656.72	56.59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3,898.67	13,820.77	77.9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农行华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金额	人民币38,900.00万元	人民币1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海南九丰能源
债权人	中信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金额	人民币35,000.00万元(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纳入已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碳氢能源
债权人	华侨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日起算
担保金额	美元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香港怡丰
债权人	浦发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金额	人民币22,5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及其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71,372.95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0,799,973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婉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鹏	12	1,060,602	106,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邵嘉欣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通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62,360	56,236,000
9	韩慧杰	12	527,604	52,760,400
10	高巍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6,236	5,6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涛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刚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0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邓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辰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腾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崔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淑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时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瑞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城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用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紫魂	12	5,523	552,300
53	闫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下文“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可转债可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已使用部分限售可转债进行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可全部解除锁定。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3,759,41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2025年6月12日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736,128	736,128
2	李鹏	420,242	420,240
3	李婉玲	430,673	430,670
4	高通全	302,220	302,220
5	高巍翔	167,044	167,040
6	韩慧杰	215,044	215,040
7	邵嘉欣	339,524	339,520
8	洪青	324,790	324,790
9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950	220,950
10	杨小毅	55,240	55,240
11	施春	64,912	64,910
12	郭桂南	33,214	33,210
13	赵同平	78,432	78,430
14	王秋鸿	33,031	33,030
15	陈菊	19,727	19,730
16	陈才国	19,608	19,600
17	何平	60,772	33,150
18	周厚志	17,634	17,630
19	苏晨	29,468	29,460
20	范新华	57,085	29,460
21	艾华	14,447	14,440
22	曾建洪	24,149	24,140
23	李晓辰	9,575	9,570
24	李东声	22,096	22,090
25	张东民	16,687	16,680
26	陈昌斌	7,371	7,370
27	周剑刚	14,734	14,730
28	张大鹏	13,483	13,480
29	唐永全	7,371	7,370
30	陈时禄	4,575	4,570
31	刘新民	11,058	11,050
32	邓小会	10,316	10,310
33	张忠民	8,113	8,110
34	李小平	7,371	7,370
35	吴施城	3,686	3,680
36	李紫魂	2,223	2,220
37	顾峰	5,168	5,160
38	蔡贤顺	3,686	3,680
39	邓用冬	2,954	2,950
合计		3,814,811	3,759,410

四、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后,公司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共计294,828张,面值为100元/张,具体包括:

(1)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可转债共计294,654张(法定解锁条件尚未成就);

(2)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可转债共计174张,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相关要求,鉴于定向可转债解锁操作层面的特殊性,对于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1,000元的部分本次暂不解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斌		赵巍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6,041,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89,086.11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74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216,041,017股增至216,041,091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调整原则重新计算的分配比例已保留小数点后6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15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3.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潘晓霄;

3、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4、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2、调整前转股价格:13.3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3.2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39999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3.39-0.1239999 =13.27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自2025年6月2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47,000元(3,4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54,700.37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6月2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满足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并于2025年6月11日至6月19日期间披露7次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相关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2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2192=102.219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5、“法兰转债”摘牌日:2025年6月2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6月1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法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7,000元(3,4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1%。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累计共有329,653,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3,525,528股,占“法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31%。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600	0	978,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541,143	1,180,993	397,722,136
总股本	397,519,743	1,180,993	398,700,736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括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日为2025年6月20日)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